

宣环评〔2025〕3号

**关于埃默里石油化工（安徽）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润滑脂、特种润滑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埃默里石油化工（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埃默里石油化工（安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脂、特种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我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埃默里石油化工（安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脂、特种润滑油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总用地面积约50.31亩，该项目经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10-341802-04-01-116772，建设8条大批量润滑脂生产线，1条小批量润滑脂生产线以及1条特种润滑油、金属加工液生产线和1条清洗剂、水基金属加工液生产线，达产后形成年产润滑脂3万t、特种润滑油5万t、金属加工液1万t、清洗剂1万t的生产规模，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等。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特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苯胺类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表1中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规定的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自厂界外150m范围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凝废水、除雾器收集废水经加盖的“油水重力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锂基类润滑脂及切削液生产，废水不外排。地面擦拭废水经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期排水、蒸汽冷凝废水一起接管宣州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经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原料库、罐区、产品库、产品暂存罐、危废库、事故池、1#污水处理设施（油水重力分离器）、2#污水处理设施（三级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并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按《报告书》要求在在厂区东侧（地下水下游）、厂区罐区处设置2个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6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书》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排放限值。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新建1座1600m³事故应急池，进一步优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颗粒物 $\leq 0.54\text{t/a}$ 、VOCs $\leq 2.66\text{t/a}$ 、NO_x $\leq 1.41\text{t/a}$ 、SO₂ $\leq 0.93\text{t/a}$ ，COD、NH₃-N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

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1月1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南京艾力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
